

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申請書

使用執照字號	
使用執照內之全部地段地號	
申請解除套繪之地段地號	

檢附附件：

1. 耕地面積檢討表。
2. 使用執照內所有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一份(三個月內)。
3. 使用執照正本。
4.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印本。
5.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(如房屋所有權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)影本一份，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6. 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(非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土地)各一份。

檢附上開附件，請 貴所解除申請土地之套繪管制。

此 致 壯圍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 理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